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期（总第68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2期(总第684期)

2015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田云超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和模范群体称号的决定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德化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南平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三明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zb.fj.gov.cn/>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中共闽粤边区特委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靖和浦)出口公路S1至S3标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政务信息

- 32 省政府人事任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保险服务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和省委九届十一次会议精神,积极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推动我省进一步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

将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列入服务行业发展重点规划,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与推动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民生改善等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目标和我省进一步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计划相衔接,加快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力争到2020年,全省保费收入年均增速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速、比全省GDP增速高8个百分点以上,保险密度、保险深度有较大提升,保险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覆盖面和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对社会的“稳定器”和经济的“助推器”作用得到更有效发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促进“三农”保险发展

扩大省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补贴范围,逐步提高水稻(制种)、森林、奶牛、农房、渔船等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市县发展茶叶、花卉、水产养殖、水果种植、设施农业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财政以保费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探索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由价格调节基金予以保费补贴支持。积极推动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普惠保险业务发展。鼓励灾害预报、农业主管等部门与涉农保险经营机构加强合作,逐步推广“三农”综合保险模式,提高县域涉农保险保障水平。加快“三农”保险乡镇服务点建设,建立健全当地政府支持、公司规范管理、适应区域农业保险发展需要的基层保险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农村、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民政厅、发改委、物价局,福建气象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全面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理确定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交大病保险保费的比例或额度,力争尽快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省覆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要求,通过招标等方式,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经办服务协议,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新农合经办服务模式,研究探索新农合补充意外保险。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探索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部分用于购买个人商业医疗保险。探索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和检查检验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保险,发展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鼓励开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等商业保险,进一步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在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地区,强化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督控制和评价,增强医保基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省医改办、数字办,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提高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支持保险机构拓展职业年金业务。对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面向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等的商业补充养老保险产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制度,对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各设区市福彩公益金按不低于30%予以补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养老等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省老龄办,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发挥责任保险保障功能

按照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重点发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在涉重金属企业和其他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推动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发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先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开展试点,并逐步向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延伸,努力为食品安全提供风险保障。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推动完善基本覆盖所有公立医院的医疗责任保险体系,积极鼓励、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鼓励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增强火灾事

故风险救助和处置能力。开展平安综治责任保险试点,推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在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对依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允许免存或全额动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责任单位:省环保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公安厅、综治办、安监局、交通运输厅、住建厅、财政厅、法制办,福建煤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探索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结合福建灾害特点,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保险机制。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应对台风、暴雨、雷电、洪涝、地震、海啸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降低巨灾事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巨大冲击,提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财政厅、发改委、民政厅、金融办等)

七、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加强保险资金投向的政策引导,吸引保险资金投资我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新兴产业等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开展养老养生项目、医疗机构以及不动产投资。建设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与我省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研究建立多元化的保险资金投资增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金融办,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鼓励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创新各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发展普惠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丰富保险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化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专利保险、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项目保险等,促进专利推广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保险发展,加大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商务厅、经信委、金融办,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深化闽港澳台保险合作

鼓励在闽港澳台资保险公司将先进管理经验、成熟保险产品和管理技术植入我省保险市场,增强省内保险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活力。支持省内保险公司与港澳台保险业加强交流合

作,优化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定损理赔等业务流程,为跨境保险客户购买保险产品、办理理赔手续等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综合保险服务,促进境内外保险公司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积极探索跨境保险创新。支持与港澳台保险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加强监管合作,打击非法保险业务和保险欺诈活动,促进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台办、港澳办、金融办)

十、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支持地方民营资本、港澳台侨资以及境内外其他各类优质资本在福建设立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鼓励保险公司在福建设立培训、后援、灾备、呼叫等专属机构及保险产品研发实验室。吸引中小企业保险、互联网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等区域性或专业性保险专营机构入驻。探索发展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等新型保险组织。支持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满足保险消费者的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台办、港澳办、金融办)

十一、优化保险市场环境

加强保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把保险业诚信建设纳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接福建省信用信息平台,逐步扩大保险信用记录覆盖面。健全保险合同纠纷多元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解决机制,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保险市场监管信息交流机制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保险监管与地方行政、司法、宣传等部门的合作,增强保险市场监管能力和保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保险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新闻办,省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综治办等)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与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地方保险业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的关系,从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大局出发,科学推进与地方发展目标规划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保险业发展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影响保险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充分利用保险机制在应对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灾后重建、扶弱助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管理的良性互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沟通合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推动保险公司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发展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逐项明确分工,加大推动政策落实力度,既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10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

《屏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屏南界首岔(蕉城界)至甘棠坂兜公路(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屏政〔2014〕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屏南县境内农用地56.3906公顷(其中耕地18.9747公顷)、未利用地2.2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屏南县代溪镇长宜村林地0.0847公顷,代溪村水田1.5237公顷、旱地0.4268公顷、园地0.9593公顷、林地3.1317公顷、其他农用地0.715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07公顷、未利用土地0.2826公顷,恩洋村水田3.3057公顷、旱地0.2078公顷、园地2.2733公顷、林地6.5787公顷、其他农用地1.07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56公顷、未利用土地0.6767公顷,甘棠乡坂兜村水田0.5667公顷、林地0.053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87公顷、其他土地0.0575公顷,彩虹村水田0.1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9公顷,下山登村水田1.1734公顷、林地4.1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45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77公顷、未利用土地0.0796公顷,下山口村水田2.4638公顷、园地0.5384公顷、林地3.452公顷、其他农用地0.5867公顷、未利用土地0.2287

配套政策,又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好现有用地保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有序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各项工作。对保险资金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执行已出台的对养老、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和优惠地价等政策;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计入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核算范围,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市、县(区)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财政厅、国土厅、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公顷,浙洋村水田0.05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2公顷,熙岭乡管洋村水田1.2146公顷、旱地0.0386公顷、园地0.7116公顷、林地0.724公顷、其他农用地0.395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公顷、其他土地0.0056公顷,岭里村水田1.5548公顷、旱地0.0143公顷、园地0.0191公顷、林地2.557公顷、其他农用地0.477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348公顷、未利用土地0.0272公顷、其他土地0.0623公顷,前梨洋村水田2.1321公顷、园地0.1441公顷、林地0.94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601公顷、未利用土地0.1672公顷,塘后村水田0.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74公顷,熙岭村水田2.7498公顷、旱地0.0856公顷、园地0.1839公顷、林地1.3072公顷、其他农用地0.759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158公顷、未利用土地0.1054公顷,秀溪村水田1.0501公顷、旱地0.2131公顷、园地0.412公顷、林地3.5613公顷、其他农用地0.5178公顷、未利用土地0.382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9.1379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196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9.334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屏南县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建设用地。

二、屏南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屏南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田云超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和模范群体称号的决定

闽政文〔2014〕4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的正气歌。为表彰先进,树立楷模,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分别授予田云超等11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和“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

一、授予福州华威公交巴士公司司机田云超、龙岩第二中学高二学生曾榆翔、石狮市永宁镇居民李凯闽、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翁厝村渔民胡亚福、厦门市海沧区钟山村村民蔡志扬等5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二、授予古田县平湖镇玉源村村民陈钟钿、陈春风,云霄县莆美镇莆下村村民张金成、张龙洲,平潭县敖东镇钱便澳村渔民魏可华、魏可贵等6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励金10万元。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 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文〔2014〕4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2014年,全省重点建设领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协调,集中力量破解项目审批、项目融资、征迁交地、工程施工、要素保障等问题,强化风险防控,大力推进标准化管理,促进项目加快开工、加快建设、加快投产,取得明显成效。全年预计完成投资超3800亿元,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150个,开工项目150个,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福建福清核电项目1号机组等17个项目“2014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授予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国顺等28位同志“2014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功臣”称号。

201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重点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希望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希望全省重点建设领域广大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学习,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重点建设的要求,确保全面完成重点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2014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 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一、项目优胜奖(17个)

福建福清核电项目1号机组
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工程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
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
厦门船舶三期船坞工程
福清天辰耀隆己内酰胺工程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改造示范工程一期
泉州晋江机场连接线
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
漳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上杭古田红色旅游4A级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龙岩新龙马发动机项目一期
永安建新橡胶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邵武明洲环保阻燃增塑生产项目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9#泊位

二、建设功臣(28名)

陈国顺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正文	中铁四局五公司副总经理兼南龙7标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柯建团	南昌铁路局福建港口铁路支线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工程师
张琳(女)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结构二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林鸿荣	厦门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局长
宋红红	中铁二十局一公司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州段A1标项目部常务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唐启	中交二航四公司副经理
刘启仁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桥高级工程师
朱中全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林石泉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路桥四处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刘金伟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宁德项目部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李兵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福清核电项目部项目经理、工程师

单世东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闽赣项目部工程师
黄身雄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黄杭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钟 强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科员
林 迟	福州市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处工程师
何宝平	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
杨 育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道一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郭国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许奇树	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助理工程师
周小明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生产课长、高级工程师
王秋洪	莆田市重大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人
薛木庆	福建正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富远	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洪锦祥	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许洪春	宁德市东侨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 华	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片区开发管理局项目建设处负责人

(上接第 16 页)

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三明市、永安市、沙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 厦沙线德化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2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德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18号),德化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德化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39.1166公顷(其中耕地58.1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4.7294公顷、未利用地21.3859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4226公顷、未利用地1.469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9.124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德化段建设用地。其中改路用地28.449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1.6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泉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德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 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2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16号)，龙岩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3.3826公顷(其中耕地45.67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1.1569公顷、未利用地1.2903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4.0123公顷、未利用地1.8603公顷。

同意漳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7.2951公顷(其中耕地4.98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7668公顷、未利用地1.8825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7748公顷、未利用地0.989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3.411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27.87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龙岩市、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龙岩市、漳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 南平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16号)，南平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南平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延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4628公顷(其中耕地10.38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9885公顷、未利用地1.6225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19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8006公顷、未利用地4.007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4.080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南平段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 三明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1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三明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7974公顷(其中耕地1.21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1738公顷、未利用地0.673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6994公顷(其中耕地0.18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1725公顷、未利用地0.0645公顷。

同意三明市梅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1974公顷(其中耕地0.56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66公顷、未利用地0.2207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7367公顷(其中耕地0.04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9888公顷、未利用地0.0406公顷。

同意永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7.8936公顷(其中耕地16.28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975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3025公顷(其中耕地0.24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4312公顷、未利用地0.3033公顷。

同意沙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9.6212公顷(其中耕地8.17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1021公顷、未利用地4.1994公顷；将国有农用地5.5482公顷(其中耕地0.43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9677公顷、未利用地0.427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4.19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三明段建设用地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2.33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三明市、永安市、沙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下转第12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 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2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57号），闽侯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0022公顷（其中耕地2.41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27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闽侯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六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1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4〕5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29.1369公顷（其中耕地23.1455公顷）、未利用地1.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安海镇仁寿村水田0.16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7公顷，桐林村水田1.722公顷、水浇地0.8602公顷、旱地7.1541公顷、园地0.5475公顷、林地0.5693公顷、其他农用地1.87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89公顷、其他草地0.153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711公顷，外曾村水田0.7681公顷、旱地1.7036公顷、园地0.16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5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77公顷、其他草地0.0378公顷，西溪寮村水田8.0167公顷、水浇地0.5295公顷、旱地2.2226公顷、园地0.4242公顷、其他农用地2.15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01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4公顷、其他草地0.244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396公顷，曾埭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2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486公顷；使用国有其他未利用地0.099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585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中共闽粤边区特委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靖和浦)出口公路S1至S3 标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共闽粤边区特委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靖和浦)出口公路S1S2S3标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14〕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6.1998公顷(其中耕地21.2752公顷)、未利用地0.96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石榴镇芳林村水田1.3942公顷、园地0.157公顷、林地0.1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224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122公顷,龙岭村水田2.538公顷、旱地0.2372公顷、园地3.4423公顷、林地1.5647公顷、其他农用地2.218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952公顷、未利用土地0.5836公顷,梅北村水田0.1758公顷、旱地0.0543公顷、园地0.6778公顷、林地0.2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29公顷,梅东村水田0.15公顷、旱地0.1771公顷、园地0.4939公顷、林地0.03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526公顷,梅西村水田4.015公顷、旱地0.8122公顷、园地2.6456公顷、其他农用地0.443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331公顷,攀龙村水田4.6844公顷、园地1.1874公顷、林地0.1833公顷、其他农用地1.816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26公顷、未利用土地0.0529公顷,崎溪村水田1.0314公顷、园地0.4668公顷、林地0.3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83公顷,山城村水田0.7988公顷、园地2.8409公顷、林地2.1586公顷、其他农用地0.7106公顷,石榴村水田1.7233公顷、旱地0.0206公顷、园地0.4073公顷、林地0.04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8493公顷,温斗村水田0.2849公顷、园地0.2957公顷、其他农用地0.218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6公顷,下车村水田2.0689公顷、园地0.774公顷、林地0.0337公顷、其他农用地0.258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029公顷,象牙村水田1.1091公顷、园地0.0874公顷、林地0.306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17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787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1.5293公顷、其他土地0.329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5.646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浦县中共闽粤边区特委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靖和浦)出口公路S1、S2、S3标段工程建设用地。(下转第22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44号,以下简称《六条措施》),加快推进我省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2015年上半年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关闭拆除任务;2015年底前,基本关闭拆除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未提出改造方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户。

(二)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全省规模养猪场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三)2016年底前,完成400家存栏15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配套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械补助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补助政策到位面100%,全省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二、落实措施

(一)完善发展和治理规划。各地要全面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市场需求和污染治理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实行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全省生猪年出栏总量控制在2000万头以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具体控制数见附件1)。各地要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生猪养殖,完善生猪养殖发展和污染治理规划,强化规划对产业发展和污染治理的引导作用。要坚持生态先行,堵疏结合,拆小建大,扶大限小,严格养殖准入门槛,实现生猪养殖转型升级,促进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加大关闭拆除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落实本辖区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以及可养区内未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存栏25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户的关闭拆除具体任务(见附件2)。2015年1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原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具体范围要细化到村。各地要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县、乡、场(户),明确关闭拆除的数量、时限和责任单位,逐一登记造册,确保关闭拆除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改造。各级政府要落实本辖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见附件3),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年度改造数量、补助资金,抓好标准化改造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管,完善档案管理,做到一场一档,专柜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农业、环保、财政、发改、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

(四)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农业、环保等部门以及科研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整合力量,强化生猪养殖污染防治高新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力争在养殖污染工程治理、生态养殖模式、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饲料营养配方等新工艺、新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套适合我省实际的高效实用技术和模式。要通过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发放技术手册、示范推广等形式,大力推广微生物发酵床、干式清粪法、漏缝地面、固液分离、高效厌氧发酵、有机肥生产、湿地好氧处理设施等技术,积极探索“养治分离”等治理模式。

(五)严格养殖审批监管。严格生猪养殖准入门槛,新建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对可养区改造升级的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要加强环评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简化审批要件,严控审批时限。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推行在国控畜禽规模养殖场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实行在线监管,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养殖回潮行为,彻底转变“污染—整治—回潮—再整治”的恶性循环。

(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精神,建立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要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鼓励建立病死猪集中处理厂(中心),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猪、加工制售病死猪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生猪养殖场(户)关闭拆除、标准化改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尽快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六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于今年12月底报送省农业厅。

(二)加大转产就业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出台相应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和推进生猪养殖场(户)转产就业。坚持就地转产和外出创业(就业)相结合,尤其要鼓励外出创业;坚持帮大和扶小相结合,尤其要帮助小户转产创业;坚持转产转业和困难救助相结合,妥善解决无劳动能力

的困难养殖户的基本生活保障;坚持重点突出和以点带面相结合,鼓励和扶持导向性、示范性项目建设。各地要充分挖掘潜力,多措并举,通过简化审批、用地支持、税费减免、金融支持、库区政策覆盖、分类帮扶等方式,切实加大转产就业扶持力度。

(三)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建立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各地落实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成效的重要依据,实行责任追究。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进度的市、县(区),要实施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取消评先等措施,对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1.福建省“十三五”生猪年出栏总量控制表

2.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和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表

3.2014-2018年存栏25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7日

(上接第19页)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1

福建省“十三五”生猪年出栏总量控制表

单位：万头

市、县（区）	控制数	市、县（区）	控制数	市、县（区）	控制数
全 省	≤2000	泉州市	≤260	南平市	≤210
福州市	≤200	洛江区	16	延平区	85
福清市	90	泉港区	13	邵武市	18
长乐市	25	晋江市	21	武夷山市	6
连江县	12	南安市	75	建瓯市	32
闽侯县	40	惠安县	36	建阳市	20
闽清县	10	安溪县	40	顺昌县	20
罗源县	10	永春县	26	浦城县	20
永泰县	5	德化县	28	光泽县	0.5
晋安区	4	台商投资区	5	松溪县	2.5
马尾区	3	莆田市	≤120	政和县	6
厦门市	≤50	仙游县	35	宁德市	≤100
同安区	10	秀屿区	35	屏南县	7
集美区	5	涵江区	20	寿宁县	3
翔安区	35	荔城区	18	周宁县	9
漳州市	≤370	城厢区	12	柘荣县	2
芗城区	10	三明市	≤190	古田县	15
龙文区	3	梅列区	6	福安市	18
龙海市	55	三元区	15	福鼎市	10
漳浦县	30	永安市	22	蕉城区	27
云霄县	23	明溪县	6	霞浦县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诏安县	30	清流县	8	龙岩市	≤460
东山县	9	宁化县	27	新罗区	100
平和县	53	大田县	22	漳平市	35
南靖县	52	尤溪县	25	长汀县	66
华安县	50	沙 县	32	永定县	75
长泰县	50	将乐县	10	上杭县	75
台商投资区	2.5	泰宁县	9	武平县	70
漳州开发区	0	建宁县	8	连城县	39
常山开发区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附件 2

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和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表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全省	15247	242.63	52345	318.83
福州市	1299	63.49	467	6.25
福清市	503	31.69	256	4.10
长乐市	144	11.30	0	0
连江县	48	0.79	88	1.00
闽侯县	535	18.30	0	0
闽清县	22	0.46	0	0
罗源县	15	0.26	0	0
永泰县	4	0.03	123	1.15
晋安区	28	0.66	0	0
马尾区	0	0	0	0
漳州市	2404	27.37	25370	117.99
芗城区	311	0.16	1526	2.52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龙文区	0	0	0	0
龙海市	257	5.73	1052	12.62
漳浦县	510	2.59	1090	11.35
云霄县	193	3.13	1493	6.70
诏安县	302	0.74	9704	5.68
东山县	92	0.56	2056	3.64
平和县	212	0.71	406	17.32
南靖县	93	6.25	4132	34.77
华安县	215	2.19	887	1.70
长泰县	9	0.23	2883	18.75
台商投资区	210	5.08	20	0.81
漳州开发区	0	0	6	0.13
常山开发区	0	0	115	2.00
泉州市	37	0.45	4228	12.49
洛江区	0	0	0	0
泉港区	0	0	1243	2.49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晋江市	33	0.36	225	3.05
南安市	0	0	0	0
惠安县	0	0	2245	3.95
安溪县	1	0.06	0	0
永春县	3	0.03	411	1.97
德化县	0	0	104	1.03
台商投资区	0	0	0	0
莆田市	75	2.26	2099	8.59
仙游县	0	0	1623	4.58
秀屿区	0	0	350	3.00
涵江区	7	0.45	0	0
荔城区	65	1.76	0	0
城厢区	3	0.05	126	1.01
三明市	60	1.48	1228	14.2
梅列区	0	0	26	0.32
三元区	0	0	61	0.69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永安市	42	1.06	250	2.80
明溪县	0	0	4	0.03
清流县	0	0	100	1.18
宁化县	16	0.36	170	2.18
大田县	0	0	239	2.56
尤溪县	0	0	222	2.42
沙 县	0	0	5	0.08
将乐县	2	0.06	35	0.5
泰宁县	0	0	60	0.76
建宁县	0	0	56	0.68
南平市	137	3.64	3789	38.42
延平区	0	0	1250	28.62
邵武市	43	0.76	93	1.02
武夷山市	6	0.59	1820	1.20
建瓯市	49	1.53	211	2.82
建阳市	0	0	33	0.44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顺昌县	33	0.68	162	1.78
浦城县	3	0.06	110	1.38
光泽县	3	0.02	91	0.87
松溪县	0	0	8	0.12
政和县	0	0	11	0.17
宁德市	1962	22.63	689	8.09
屏南县	9	0.24	40	0.57
寿宁县	1	0.12	2	0.05
周宁县	5	0.05	49	0.74
柘荣县	31	0.95	39	0.20
占田县	12	0.39	138	1.56
福安市	1548	16.03	44	0.48
福鼎市	159	1.91	134	1.18
蕉城区	185	2.77	35	0.53
霞浦县	12	0.17	208	2.78
龙岩市	9240	119.83	14454	112.5

市、县（区）	禁养区内未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情况		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情况	
	生猪养殖场（户）数（家）	生猪存栏数（万头）	存栏 250 头以下生猪养殖户数（户）	生猪存栏数（万头）
新罗区	1094	14.95	3585	30.00
漳平市	138	1.03	689	7.42
长汀县	339	6.40	1429	14.30
永定县	2295	40.49	4150	25.32
上杭县	3150	32.00	3800	24.68
武平县	2050	23.48	400	7.20
连城县	174	1.48	401	3.58
平潭综合实验区	33	1.48	21	0.30

注：厦门市应关闭拆除的数量，经统计核实后自行下发。

附件 3

2014—2018 年存栏 25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存栏 250—1500 头						存栏 1500—5000 头						存栏 5000—50000 头					
	未达标场数(个)	存栏(万头)	分年度改造任务数(个)				未达标场数(个)	存栏(万头)	分年度改造任务数(个)				未达标场数(个)	存栏(万头)	分年度改造任务数(个)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 计	7903	410.34	2000	2000	2000	1903	809	196.20	75	124	125	243	242	143	110.01	45	50	48
福州市	551	40.93	150	150	150	101	139	35.59	0	20	20	49	50	50	46.99	10	21	19
厦门市	12	1.37	3	3	3	3	18	5.30	5	6	6	1	0	3	2.10	2	1	0
莆田市	41	6.52	10	10	10	11	60	15.41	6	10	10	17	17	4	2.59	2	2	0
三明市	407	23.78	100	100	100	107	57	15.32	4	9	9	17	18	15	9.74	6	4	5
泉州市	384	23.72	100	100	100	84	58	14.84	6	13	13	13	13	6	3.69	5	0	1
漳州市	1787	91.39	450	450	450	437	96	21.58	5	17	17	29	28	13	9.93	5	4	4
南平市	1143	43.27	300	300	300	243	173	38.97	16	22	22	56	57	31	19.75	8	11	12
龙岩市	3112	154.35	772	772	772	796	158	36.66	24	17	17	50	50	10	6.91	4	3	3
宁德市	407	21.12	100	100	100	107	39	9.83	9	5	5	11	9	6	4.63	2	2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59	3.89	15	15	15	14	11	2.71	0	5	6	0	0	5	3.67	1	2	2

注：厦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资金均由厦门市财政承担

省政府人事任免

谭运涛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1年)。

(闽政文〔2014〕333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陈文广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4〕334号 2014年10月24日)

陈德康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退休。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闽政文〔2014〕389号 2014年11月24日)

免去陈伟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92号 2014年11月24日)

任命齐建华为福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414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林云兴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415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谢义白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417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江勇、潘家清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418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江关欣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419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黄小梅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422号 2014年12月12日)

任命郑仲萃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免去江明发兼任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425号 2014年12月12日)